

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8 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西藏志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投资西藏志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志睿”），成为西藏志睿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占西藏志睿认缴出资总额的 32.25%。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西藏志睿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2）西藏志睿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西藏志睿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另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投资西藏志睿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

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2 日